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要求，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届次        | 审议议案                                    |
|-----------------|-------------|-----------------------------------------|
| 2024 年 2 月 4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
| 2024 年 4 月 26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关于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2024 年 6 月 11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2024 年 8 月 22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                   |

|                  |             |                                          |
|------------------|-------------|------------------------------------------|
|                  |             | 议案                                       |
|                  |             |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
| 2024 年 8 月 29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2024 年 10 月 29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监事会意见：

1、检查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断更新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其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无其他任何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

议。

####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材料采购等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5、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 6、检查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敏感期间，均要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

###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核心，围绕监督职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开展工作。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公司在合规经营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